

附件：

臺中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1-4-22〉(計畫編號)
「故事行銷」微電影企劃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中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面對社會環境的變遷，媒體與教育的結合愈趨緊密，教師的媒體素養攸關著能否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因此與平面、電子媒體的專業媒體工作者，進行跨界合作，推廣媒體美學，強化創意思考，統整教師設計發想及影像操作的思維歷程，就愈顯重要。

透過整合教育媒體資源，引進專業媒體工作者的優質思維及創作技能，活化教學情境，提升教師對自製媒體及影像思考的能力，進而運用音像藝術中，編、導、演、攝於教學，引導學生進入多元的音像世界，進而落實媒體素養的紮根教育。。

三、計畫目標

- (一) 了解如何運用微電影將「故事」與「行銷」結合，同時搭配影音及社群網站，引起觀眾的共鳴。
- (二) 從企劃、故事發想、腳本分鏡、拍攝、剪輯、配音等後製作業，課程結束後，老師們將完成「微電影」並上傳到影音網站。
- (三) 協助老師將所學運用在創新教學與課程研發上。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國小、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國小教師會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108年01月25日(五)-1月26日(六)(08:30~16:30)兩天計12小時研習：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小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活動人員請自備攝影器材(手機、相機、攝影機…)，及轉接器材，研習人員臺中市教師30名。

七、研習內容：

地點：臺中市霧峰國小 會議室、電腦教室(暫定)

108年01月25日(五)

時間	課程	講師/主持人	備註
08:30~08:50	報到	台中市教師會 會務人員	
08:50~09:00	開幕致詞	霧峰國小 校長 台中市教師會 理事長	
09:00~10:30	編劇之路~故事圖像化 (分組競賽活動)	張佳祺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10:30~10:40	休息	會務人員	
10:40~12:10	導演之路~腳本撰寫練習 (分組討論活動)	張佳祺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12:10~13:00	午餐/午休	會務人員	
13:00~14:30	攝影師之路~分鏡圖設計 (分組討論活動)	張佳祺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14:30~14:40	休息	會務人員	
14:40~16:00	製片人之路~拍攝行事曆 (分組活動室內、室外)	張佳祺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16:00~16:20	規劃明日拍攝行程 (事先租借場地、器材) (自行準備道具、服裝))	張佳祺 老師 洪維彬 理事長	(自行準備道 具、服裝)
16:20~	賦歸		

第二天：108 年 01 月 26 日（六）

時間	課程	講師/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會務人員	
09:00~11:20	實際拍攝活動 (分組進行)	張佳祺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11:20~11:50	檔案傳輸實務 (分組進行)	張佳祺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電腦教室
11:50~13:00	中午 休息	會務人員	
13:00~15:00	剪接師之路 (電腦操作--影片 剪輯後製實務) (分組進行)	張佳祺 老師	助理講師 2 名
15:00~16:00	成果影展分享 (分組進行對話)	張佳祺 老師 各組組長	助理講師 2 名
16:00~16:20	綜合座談	張佳祺老師 洪維彬 理事長	
16:20~	賦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含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請務必清楚記載)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說明評估方式及工具、評估實施時機與方法等。若為採用深化成效評估之計畫者，務必呈現本要項】

十、預期成效

- (一) 藉由電子媒體的專業教師，進行教學交流，推廣媒體美學，強化創意思考。統整教師設計發想對影像操作的思維歷程，引導學生進入多元的音像世界，落實媒體素養的紮根教育。
- (二) 整合教育媒體資源，引進專業的優質思維及創作技能，活化教學情境，提升教師對影像思考的能力，進而運用於教學。
- (三) 推廣音像藝術中，編、導、演、攝在藝文、社會、語文等領域及重大議題的運用，提升教師自製媒體及自我成長的專業態度。
- (四) 介紹多樣的影片剪輯軟體簡介，讓教師具備數位教材製作的專業概念，與教學課程結合，並導入媒體素養教育內容，讓教學饒富趣味。

十一、報名方式：

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3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單位名稱：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完成研習報名登錄，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彙整名冊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二) 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應向原服務學校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報教育局備查，並副知承辦學校。
- (三) 珍惜資源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水杯。